

檔案: IDA/OL/3207

立法會研究標準工時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尊敬的潘主席:

### 就工時政策方向表達意見

就工時政策方向,本會代表飲食業界及本會約 3,000 間會員食肆特此致函表達意見。本會於 2015 年經問卷調查約 3,000 間會員的食肆,所有回覆的會員均表示反對在飲食業推行標準工時。

現時飲食業長期遇到人手短缺的問題,本會及其他餐飲業商會已多番向政府表達此問題的嚴峻及希望政府開放就業市場,增加勞動力。但至此問題並未得到改善。故此,本會懇請政府應先為飲食業提供舒緩人手短缺的措施,才考慮為行業推行標準工時。飲食業也不希望員工長時間工作,只要人手充裕,上班時間便可靈活調配,不用加班工作。在接近全民就業及勞工力不增的情況下,那會有新的勞工可填補因標準工時而需額外聘用的人手?如標準工時強行推行,只會令各行業也勞動力不足,最終推倒香港整體經濟。

如因推行標準工時,需要縮短員工上班時間,將影響食肆正常營運。食肆可能因應減短每天服務時間,例如只做午市及晚市,或於每週或每月設休息日,將對市民及遊客帶來不便。食肆減少服務時間會導致營業額下降,但舖租及固定成本未能因此減少,食肆營利必定減少,甚至虧損,更甚者結業。如需員工超時工作而引致超時補水,也會大大增加經營成本,食肆可能因此需調整員工月薪或時薪,以彌補超時補水。可預見如標準工時實施,炒散需求必大增,炒散時薪因應上升,更多長工將情願轉做炒散,長工人手短缺情況將更嚴重。食肆也可能需提高食品價格,將成本增加轉嫁消費者,最終推高通漲。

現時食肆為吸引勞工入行或挽留人手,很多食肆都已設有超時補水及彈性上班時間(例如師奶間),政府無必要於現階段立法監管飲食業。香港各行各業超時工作也很普遍,政府實不應只著眼於幾個行業,如要推行標準工時,應各行各業同時全面推行,才對所有勞工階層公允。但工時水平可就每個行業的特質個別釐訂。標準工時委員會亦應參考外國已實施標準工時後的利與弊才制定推行方向。

香港是自由市場及普遍遵從合約精神。如僱員受聘時不滿意僱傭合約列的工時條件,可選擇不接受該公司聘用及可自由地選擇其他更適合的公司。員工獲受聘後,公司普遍也不會超出僱傭合約列的工時要求。因此,本會認為現時的僱傭合約已是僱主及僱員雙方協定,無需再立法規管。

順頌 台安

主席

邱金榮 謹上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